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备考模拟审计报告

XYZH/2016SHA10217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按照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的利润表以及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维尔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维尔利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 四、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报告所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是根据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该报表所列数据和信息并不构成维尔利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实际财务报表的比较财务数据和信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维尔利公司编制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是为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按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可能不适用于除本次收购股权之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因此本报告仅限于维尔利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胜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华萍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1,463,820,856.18	374,389,15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2,510,000.00	7,655,000.00
应收账款	六、3	637,695,616.40	537,860,953.14
预付款项	六、4	49,167,803.59	54,435,944.01
应收利息		15,870.8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86,094,293.33	183,936,077.39
存货	六、6	675,616,527.89	551,567,65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5,436,208.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30,357,176.64</b>	<b>1,709,844,786.8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93,547,643.84	85,677,833.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382,075,380.47	333,248,565.76
在建工程	六、10	100,293,385.17	45,974,119.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六、11	749,759,954.14	686,201,888.53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2	1,072,913,337.95	1,072,913,337.9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4,766,578.42	14,033,81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13,356,279.99</b>	<b>2,238,049,555.11</b>
<b>资产总计</b>		<b>5,343,713,456.63</b>	<b>3,947,894,341.95</b>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 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4	475,000,000.00	44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19,410,882.94	60,587,082.90
应付账款	六、16	392,314,638.85	415,836,087.14
预收款项	六、17	82,515,267.79	73,682,250.82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6,487,334.93	9,232,645.87
应交税费	六、19	62,810,379.28	56,424,635.44
应付利息	六、20	5,827,429.39	1,340,788.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1	205,871,257.19	202,109,01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65,519,947.54	98,101,266.91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445,207.44	445,495.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16,202,345.35</b>	<b>1,363,259,263.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24	234,171,740.00	152,506,900.00
应付债券	六、25	197,847,753.27	
长期应付款	六、26	52,815,970.16	62,710,778.37
递延收益	六、27	44,239,644.87	34,588,517.65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9,075,108.30</b>	<b>249,806,196.02</b>
<b>负债合计</b>		<b>1,845,277,453.65</b>	<b>1,613,065,459.9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六、28	452,146,025.00	392,146,025.00
资本公积	六、29	2,640,098,883.19	1,577,532,683.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0	1,537,752.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1	27,979,360.49	27,979,360.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2	348,646,469.70	300,137,886.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470,408,491.23</b>	<b>2,297,795,955.57</b>
少数股东权益		28,027,511.75	37,032,926.47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98,436,002.98</b>	<b>2,334,828,882.0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343,713,456.63</b>	<b>3,947,894,341.95</b>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 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六、33	519,272,586.12	1,089,236,574.5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519,272,586.12	1,089,236,574.54
<b>二、营业总成本</b>		459,077,031.77	936,241,885.6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293,355,035.06	693,129,329.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4	5,445,178.13	19,055,088.45
销售费用	六、35	32,281,324.58	45,345,010.88
管理费用	六、36	96,516,087.90	128,817,603.56
财务费用	六、37	27,764,085.16	23,297,506.3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8	3,715,320.94	26,597,346.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2,586,276.70	-161,20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24,469.52	-161,208.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7,609,277.65	152,833,480.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10,787,984.31	10,965,43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4,673.87	16,290.6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1,663,028.88	1,169,78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39.04	79,967.5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6,734,233.08	162,629,131.3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1,074,979.41	23,037,512.1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7,809,212.49	139,591,61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14,627.21	133,052,562.74
少数股东损益		1,894,585.28	6,539,056.46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一、 交易各方简介

#### (一)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括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系由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1:0.8355的比例折合股份于2009年11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36,000,000.00元,股本结构为: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31,392,000股,持股比例为87.20%;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风投”)股份数量为4,608,000股,持股比例为12.80%。上述注册资本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0月30日出具“XYZH/2009SHA1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2009年12月18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向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创东方”)和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澳创投”)三家企业以每股人民币7元的价格发行股份,共计发行370万股,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97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2月18日出具“XYZH/2009SHA1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1]26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2011年3月10日,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每股58.50元,募集资金合计778,0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24,795,547.72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13,3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11,495,547.72元。上述公开发行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3月10日出具“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国资局(2010)46号”《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国信弘盛(2010)04号”《关于将所持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承诺》,国信弘盛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6.583万股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根据本公司2012年3月14日2012-01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中风投的承诺，中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3月16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2年3月20日起开始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0.8万股。

根据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2011年度末股本5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向全体股东实施分配，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400,000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400,000元。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4月18日出具“XYZH/2011SHA1031-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2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行权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2,439,000元，由张进锋等44位自然人以10.29元每股的行权价格行权，行权股数为2,439,000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7,839,000元。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4月25日出具XYZH/2011SHA1031-5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2年10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激励对象李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10.2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份54,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785,000元。上述减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11月27日出具大华验字[2012]35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3年1月8日2013-00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和2013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明细清单》，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华澳创投的承诺，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华澳创投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和华澳创投增资的变更登记，现此三家股东的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3年1月11日起开始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6万股。

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10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2012年度末股本97,78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向全体股东实施分配，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671,00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456,000 元。上述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71 号”验资报告。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11085”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10.8 万股,授予日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授予价格为 12.91 元/股;根据 2013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将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0.8 万股调整为 17.28 万股,同时将授予价格由每股 12.91 元调整为 7.95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800 元,由股权激励对象钱争晰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628,800 元。上述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0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议案》,因本公司 2013 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拟解锁股票的解锁条件,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以授予价购回注销,本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 2013 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 123.12 万股,回购总金额 791.0568 万元。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份 114.48 万股,回购价格为 6.31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份 8.64 万股,回购价格为 7.95 元/股。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201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本公司总股本 15,662.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566.288 万元。2014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3 年权益分派事宜。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施的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拟解锁股份的回购价格由 6.31 元/股调整为 6.21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份的回购价格由 7.95 元/股调整为 7.85 元/股。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 123.12 万股,回购总金额为 778.744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5,397,600 元。上述减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4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月30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151号”验资报告。已于2014年5月29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11085”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14年3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3月28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于2014年7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7月2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789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蔡昌达发行8,186,643股股份、向蔡卓宁发行646,313股股份、向石东伟发行646,313股股份、向蔡磊发行646,313股股份、向寿亦丰发行646,313股股份、向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1,994,7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84,39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3.06元/股，共发行12,766,691股，总金额为294,399,894.46元；非公开发行5,896,153股，扣除各项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148,241,078.7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4,060,444元。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4年8月14日和2014年8月28日出具了“XYZH/2013SHA1031-5”和“XYZH/2013SHA1031-6”《验资报告》。已于2014年9月5日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于2014年12月11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15年3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4月3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4年度末股份总额17,406.044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份17,406.0444万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额将增至34,812.0888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12.0888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5年3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三个解锁期期满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12万股，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公司股本总额0.71%。

根据2015年9月24日2015-074《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167,842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167,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其中蔡昌达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93,320股，石东伟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3,156股，蔡磊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3,156股，寿亦丰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3,156股，蔡卓宁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3,156股，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基金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989,592 股,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000,000 股,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152,306 股,重庆市农信合作投资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40,000 股,邹瀚枢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00,000 股。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16]527 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0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120,888 元。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 XYZH/2016SHA10153 号验资报告。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为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月中,最新营业执照取得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45573735E。

本公司属环保行业,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主要为: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研发、加工和维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光伏发电和电能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环保设备,主要提供劳务为环保工程的安装、调试和运营。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机构。本公司下设企管中心、财务中心、研发中心、市场中心、装配制造中心、物流中心、运营中心、水处理事业部、固废事业部等职能管理部门。

### (二) 标的公司之一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张家港市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陈卫祖出资 70 万元,朱王军出资 30 万元,此出资业经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出具“张长会验字(2005)第 197 号”验资报告。

根据汉风科技 2005 年 7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汉风科技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陈卫祖出资 140 万元,朱王军出资 60 万元,此出资业经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出具“张长会验字(2005)第 289 号”验资报告。于 2005 年 8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同时变更公司名称为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汉风科技 2006 年 7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朱王军将其持有的汉风科技 30%（6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群慧。

根据汉风科技 2007 年 12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汉风科技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按 1:6 的比例出资，实际收到货币资金 180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出资业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苏公[2007]B178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卫祖	255.00	51.00%
张群慧	85.00	17.00%
张益民	35.00	7.00%
朱剑峰	25.80	5.16%
陈尚龙	13.30	2.66%
夏永毅	10.00	2.00%
杨中浩	10.00	2.00%
徐瑛	6.65	1.33%
顾晓红	5.80	1.16%
杨猛等 27 个自然人	53.45	10.69%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根据汉风科技 2008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益民将其所持有的汉风科技 7%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卫祖，周文英将其所持有的汉风科技 0.97%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群慧，张群慧将其所持有的汉风科技 0.38%股权转让给汤群华，陈卫祖将其所持有的汉风科技 7%股权和张群慧将其所持有的汉风科技 1%股权（1:8）转让给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卫祖	255.00	51.00%
张群慧	82.59	16.5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8.00%
朱剑峰	25.80	5.16%
陈尚龙	13.30	2.66%
夏永毅	10.00	2.00%
杨中浩	10.00	2.00%
徐瑛	6.65	1.33%
顾晓红	5.80	1.16%
杨猛等 26 个自然人	50.86	10.17%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汉风科技2013年3月31日股东会决议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朱剑峰、陈尚龙、钱娟、唐晓红、李强、蔡鼎、梁炜、姚健、季忠萍、田太锋、张卫、王建坤、束宇、高留民将其所持有的汉风科技共计10.75%股权转让给陈卫祖，杨中浩将其所持有的汉风科技2%股权转让给夏永毅，同时公司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此出资业经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11月30日出具“张长会验字(2013)第189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卫祖	1,235.00	61.75%
张群慧	331.80	16.59%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8.00%
夏永毅	80.00	4.00%
徐瑛	26.60	1.33%
顾晓红	23.20	1.16%
陈爱忠等14个自然人	143.40	7.17%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汉风科技2016年3月17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群慧将其所持有的汉风科技5%股权转让给徐严开，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卫祖	1,235.00	61.75%
张群慧	231.80	11.59%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8.00%
徐严开	100.00	5.00%
夏永毅	80.00	4.00%
徐瑛	26.60	1.33%
顾晓红	23.20	1.16%
陈爱忠等14个自然人	143.40	7.17%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汉风科技2016年3月31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陈爱忠将其所持有的汉风科技1%股权转让给陈卫祖、董国华将其所持有的汉风科技0.06%股权转让给陈卫祖、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汉风科技8%股权转让给陈卫祖，股东陈卫祖将其所持有的汉风科技20%股权转让给徐严开，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卫祖	1,016.20	50.81%
徐严开	500.00	25.00%
张群慧	231.80	11.59%
夏永毅	80.00	4.00%
徐瑛	26.60	1.33%
顾晓红	23.20	1.16%
杨猛等12个自然人	122.20	6.11%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根据汉风科技2016年4月11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陈卫祖将其所持有的汉风科技2%股权转让给徐严开，股东徐严开将其所持有的汉风科技2%股权转让给唐亮芬、徐严开将其所持有的汉风科技1%股权转让给季林红、徐严开将其所持有的汉风科技5%股权转让给邓跃辉，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卫祖	976.20	48.81%
徐严开	380.00	19.00%
张群慧	231.80	11.59%
邓跃辉	100.00	5.00%
夏永毅	80.00	4.00%
唐亮芬	40.00	2.00%
徐瑛	26.60	1.33%
顾晓红	23.20	1.16%
杨猛等13个自然人	142.20	7.11%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根据汉风科技2016年5月4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徐严开将其所持有的汉风科技4%股权转让给郭媛媛，已于2016年5月1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

截至2016年8月31日，汉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卫祖	976.20	48.81%
徐严开	300.00	15.00%
张群慧	231.80	11.59%
邓跃辉	100.00	5.00%
夏永毅	80.00	4.00%
郭媛媛	80.00	4.00%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唐亮芬	40.00	2.00%
徐璜	26.60	1.33%
顾晓红	23.20	1.16%
杨猛等13个自然人	142.20	7.11%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11日为汉风科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774679539B营业执照,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留学生创业园,法定代表人陈卫祖,营业期限:2005年5月17日至2055年5月17日。

汉风科技经营范围:节能设备、变频器的研制、生产、开发、销售,节能技术服务,有机锡类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纺织原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三) 标的公司之二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成立于2005年11月30日。成立时住所为南京市高淳县开发区商贸区1505号,法人代表李培,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李培出资65万元,持股比例为65%;汤保荣出资33万元,持股比例为33%;秦翊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为2%。根据2005年11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雨花分理处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证明李培实际出资32.5万元、汤保荣实际出资16.5万元、李培实际出资1万元。2006年4月3日,公司股东李培、汤保荣、秦翊分别缴纳第二期出资款32.5万元、16.5万元、1万元。业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正内资验(2006)2-0280号”验资报告。

2009年3月18日,李培将其持有的65%公司股权作价65万元转让给张贵德,汤保荣将其持有的33%公司股权作价33万元转让给朱国富,秦翊将其持有的2%公司股权作价2万元转让给朱志平。同时法人代表变更为张贵德。

2009年3月24日,都乐制冷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张贵德出资164.80万元,朱志平出资138.40万元,朱国富出资88.80万元,林健出资10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张贵德出资229.80万元,持股比例为38.3%;朱志平出资140.40万元,持股比例为23.4%;朱国富出资121.80万元,持股比例为20.3%;林健出资108万元,持股比例为18%。新增出资业经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宁验(2009)A-004号”验资报告。2009年4月3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09年8月26日,都乐制冷住所变更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009年9月12日,张贵德将其持有的9.575%股权作价57.45万元转让给北京金凯威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威”),朱志平将其持有的5.85%股权作价35.10万元转让给金凯威,朱国富将其持有的5.075%股权作价30.45万元转让给金凯威,林健将其持有的4.5%股权作价27万元转让给金凯威。同时,都乐制冷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金凯威认缴出资350万元,李红凯认缴出资30万元,董凤香认缴出资20万元。金凯威缴纳第一期出资100万元业经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宁验(2009)D-152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0万,其中:金凯威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实际出资250万元;张贵德认缴出资172.35万元,出资比例为17.235%,实际出资172.35万元;朱志平认缴出资105.3万元,出资比例为10.53%,实际出资105.3万元;朱国富认缴出资91.35万元,出资比例为9.14%,实际出资91.35万元;林健认缴出资81万元,出资比例为8.1%,实际出资81万元;李红凯认缴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为3%,实际出资0万元;董凤香认缴出资20万元,出资比例为2%,实际出资0万元。2009年9月27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09年11月6日,朱国富将其持有的4%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戴利华,朱国富将其持有的0.135%股权作价1.35万元转让给缪永杰,林健将其持有的3.1%股权作价31万元转让给缪永杰,朱志平将其持有的0.53%股权作价5.3万元转让给缪永杰,张贵德将其持有的0.235%股权作价2.35万元转让给缪永杰。

2009年11月10日,金凯威、李红凯、董凤香分别缴纳第二期出资款2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业经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天宁验(2009)E-142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其中:北京金凯威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张贵德出资170万元,持股比例为17%;朱志平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朱国富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为5%;林健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为5%;李红凯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为3%;董凤香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2%;缪永杰出资40万元,持股比例为4%;戴利华出资40万元,持股比例为4%。2009年11月26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2年6月8日,金凯威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50%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北京恒银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座”)。2012年7月5日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2年8月10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电器、制冷配件、制冷剂销售。

2014年11月30日,恒银座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20%股权作价7,405,977.35元转让给杨文杰,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16.1%股权作价5,961,811.77元转让给张贵德,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5%股权作价1,851,494.34元转让给朱志平,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3.5%股权作价1,296,046.04元转让给孙罡,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0.27%股权作价99,980.69元转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让给张炳云，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0.6% 股权作价 222,179.32 元转让给张剑侠，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0.32% 股权作价 118,495.64 元转让给陈正昌，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0.7% 股权作价 259,209.21 元转让给李为敏，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3.3% 股权作价 1,221,986.26 元转让给殷久顺，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0.21% 股权作价 77,762.76 元转让给黄宝兰；董凤香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1% 股权作价 370,298.87 元转让给戴利华，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1% 股权作价 370,298.87 元转让给朱国富；李红凯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1.9% 股权作价 703,567.85 元转让给薛文波；李红凯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0.64% 股权作价 236,991.28 元转让给张林，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0.4% 股权作价 148,119.55 元转让给曾红兵，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0.06% 股权作价 22,217.93 元转让给黄宝兰；缪永杰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3% 股权作价 1,110,896.60 元转让给黄美如，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1% 股权作价 370,298.87 元转让给雷学云；戴利华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4% 股权作价 400,000.00 元转让给缪志华。20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制冷剂制造、销售；电器、制冷配件、制冷剂销售；技术服务咨询。

2016 年 1 月 14 日，都乐制冷新增注册资本 2001 万元，其中张贵德认缴 6,623,310 元、朱志平认缴 3,001,500 元、朱国富认缴 1,200,600 元、林健认缴 1,000,500 元、杨文杰认缴 4,002,000 元、缪志华认缴 800,400 元、孙罡认缴 700,350 元、殷久顺认缴 660,330 元、黄美如认缴 600,300 元、薛文波认缴 380,190 元、李为敏认缴 140,070 元、雷学云认缴 200,100 元、戴利华认缴 200,100 元、张林认缴 128,064 元、张剑侠认缴 120,060 元、曾红兵认缴 80,040 元、张炳云认缴 54,027 元、黄宝兰认缴 54,027 元、陈正昌认缴 64,032 元。增资后都乐制冷注册资本为 3001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5 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6 年 5 月 19 日，都乐制冷新增注册资本 3001 万元，其中张贵德认缴 9,930,000 元、朱志平认缴 4,500,000 元、朱国富认缴 1,800,000 元、林健认缴 1,500,000 元、杨文杰认缴 6,000,000 元、缪志华认缴 1,200,000 元、孙罡认缴 1,050,000 元、殷久顺认缴 990,000 元、黄美如认缴 900,000 元、薛文波认缴 570,000 元、李为敏认缴 210,000 元、雷学云认缴 300,000 元、戴利华认缴 300,000 元、张林认缴 192,000 元、张剑侠认缴 180,000 元、曾红兵认缴 120,000 元、张炳云认缴 81,000 元、黄宝兰认缴 81,000 元、陈正昌认缴 96,0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1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20 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都乐制冷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	实际出资	出资比例 (%)
张贵德	19,863,310.00	33.10	3,310,000.00	33.10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	实际出资	出资比例 (%)
杨文杰	12,002,000.00	20.00	2,000,000.00	20.00
朱志平	9,001,500.00	15.00	1,500,000.00	15.00
朱国富	3,600,600.00	6.00	600,000.00	6.00
林健	3,000,500.00	5.00	500,000.00	5.00
缪志华	2,400,400.00	4.00	400,000.00	4.00
孙罡	2,100,350.00	3.50	350,000.00	3.50
殷久顺	1,980,330.00	3.30	330,000.00	3.30
黄美如	1,800,300.00	3.00	300,000.00	3.00
薛文波	1,140,190.00	1.90	190,000.00	1.90
雷学云	600,100.00	1.00	100,000.00	1.00
戴利华	600,100.00	1.00	100,000.00	1.00
李为敏	420,070.00	0.70	70,000.00	0.70
张林	384,064.00	0.64	64,000.00	0.64
张剑侠	360,060.00	0.60	60,000.00	0.60
曾红兵	240,040.00	0.40	40,000.00	0.40
陈正昌	192,032.00	0.32	32,000.00	0.32
张炳云	162,027.00	0.27	27,000.00	0.27
黄宝兰	162,027.00	0.27	27,000.00	0.27
<b>合计</b>	<b>60,01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都乐制冷住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法定代表人：张贵德；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制冷剂制造、销售；电器、制冷配件、制冷剂销售；技术服务咨询。

#### (四) 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公司2016年10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100%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汉风科技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本次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预评估值为依据，汉风科技100%股权预评估值为60,395.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60,0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5%，总计45,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5%，总计15,000.00万元，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双方再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都乐制冷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本次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预评估值为依据，都乐制冷100%股权预评估值为25,05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5,000.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双方再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6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5.90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本公司拟向汉风科技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301,877股。其中向陈卫祖发行14,102,830股、向张群慧发行3,280,188股、向徐严开发行5,660,377股、向郭媛媛等16名股东合计发行5,258,482股。本公司拟向都乐制冷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723,260股。其中向张贵德发行5,204,402股、向杨文杰发行3,144,654股、向朱志平发行2,358,490股、向朱国富等16名股东发行合计5,015,714股。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 二、 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

### (一) 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1、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本次收购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公司对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的合并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

3、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并能顺利实施。

4、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是以假定本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组织架构于本报告首期期初即已存在的基础上按下述方法编制而成：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 假定本报告期首期期初前已按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方案确定的发行规模发行股票和取得股份对价,且取得的股份对价与按照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计算的金额相同。需要说明的是,本公司实际实施时的股份对价和实际购买日交易对价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最终的结果可能会与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呈现较大差异;

(2) 假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44,025,137.00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50,000,000.00元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3) 假定上述股权收购交易已于报告期首期期初前完成,将实际交易完成时的会计处理前推至比较报表首期期初,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对购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需摊销部分,推至比较报表首期期初开始摊销。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2016年8月31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系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财务报告目的出具的、购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936166号和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938166号,以下简称“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5、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合并被收购方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二) 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的9项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下述附注四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而成。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普达可再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1家)、桐庐维尔利水务有限公司、桐庐沙湾岙维尔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欧洲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家)、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武鸣维尔利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以及2015年1月1日非同一控制下模拟企业合并增加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2家二级子公司、苏州汉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电气”)和南京都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环保”)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家三级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建造合同业务相关的存货和收入成本的确认和计量等。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交易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目前无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应收账款余额10%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集团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余额达到或超过该类应收款全部余额 10% 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且存在减值迹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进行减值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已收回款项、应收补贴款项、职工备用金等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	0
7 至 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工程施工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工程结算核算根据建造合同约定向业主办理结算的累计金额;合同完工时,工程施工余额和工程结算余额对冲结平。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以及工程承包合同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如果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实验生产设备、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2	实验生产设备	10	5	9.50
3	交通工具	4	5	23.75
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5	节能服务项目资产	项目受益期	0	-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BOT项目)、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特许经营权按特许经营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特许期(含建设期)减去建设期后的期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17. 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业务

建造期间,本集团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2)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果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借款费用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目前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目前无其他长期福利。

###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3. 股份支付

本集团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交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 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授予日单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授予价格之差为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测算。

(2) 禁售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禁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 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承包收入、销售商品收入、运营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节能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工程承包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工程承包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五号-建造合同,确认原则详见本附注四、25. 建造合同的说明。

本集团承包的主要是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以及规模化沼气工程,该等工程一般包含设计及建筑工程主体建造、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一系列劳务,本集团在设计及建筑工程主体完工、设备及系统安装验收、调试验收和试运行验收等几个关键环节取得业主或监理的验收确认时,以相应时点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

(2) 节能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公司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的,存在两种情况:一类是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客户结合首期节电量和合同约定条款,按期定额付款,每期付款额和总付款额不再变化,公司在调试完毕取得项目验收报告后按期确认节能服务收入;另一类是在合同中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期或分享的项目节能效益总额,待项目完工验收后在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每月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节能量\*能耗单价\*分成比例计算出分成金额)确认节能服务收入。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所有权自货物到安装现场验收后转移，本集团依据客户签署的设备材料验收单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设备、材料销售收入，在将设备、材料交付给购货方并获得其验收确认后，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实现。

(4) 劳务（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劳务（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本集团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营服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运营服务收入在经委托方确认水流量和用电量时确认相应运营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在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并经委托方确认时确认相应技术服务收入。

### 25. 建造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公司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29.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五、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工程收入	19%、17%、6%、3%
营业税	工程收入、运营服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9.825%、25%、15%、12.5%、0%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2.5%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5%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
杭州普达可再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5%
桐庐维尔利水务有限公司	0%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桐庐沙湾畈维尔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
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5%
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西武鸣维尔利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5%
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苏州汉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5%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
南京都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欧洲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825%

### 2. 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21日和2015年7月6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F201232000160和GR2015320007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07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于2012年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2012-2014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2017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适用12.5%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5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税率。

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桐庐维尔利水务有限公司、桐庐沙湾畷维尔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于2015年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216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汉风科技2014至2016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12月30日“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汉风科技对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2001095），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09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都乐制冷2014至2016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增值税

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审核通过的“武国税 流优惠认字[2015]第10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适用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中的污水处理劳务，退税比例为70%。

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取得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审核通过的《税务资格备案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适用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中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退税比例为70%。

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桐庐维尔利水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务有限公司、桐庐沙湾畷维尔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上述项目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相关税收优惠备案表均已取得当地税务机关的批准),适用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中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退税比例为70%。

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12月30日“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汉风科技实施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16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6年8月31日,“本期”系指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上期”系指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05,711.90	88,096.51
银行存款	1,398,500,369.75	308,488,891.13
其他货币资金	65,214,774.53	65,812,166.97
<b>合计</b>	<b>1,463,820,856.18</b>	<b>374,389,154.61</b>

注:期末使用受限资金共55,544,737.49元,其中保函保证金46,522,592.39元,信用证保证金3,685,304.46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216,840.64元,电费保证金120,000.00元。

#### 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10,000.00	7,65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b>合计</b>	<b>12,510,000.00</b>	<b>7,655,000.00</b>

(2) 期末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360,823.11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b>合计</b>	<b>28,360,823.11</b>	<b>0.00</b>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662,893,085.76	94.42	64,351,957.15	9.71	598,541,128.61
2.关联方组合	1,000,000.00	0.14	0.00	0.00	1,000,000.00
3.基本确定能收回组合	38,154,487.79	5.43	0.00	0.00	38,154,487.79
组合小计	702,047,573.55	100.00	64,351,957.15	9.17	637,695,616.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702,047,573.55</b>	<b>-</b>	<b>64,351,957.15</b>	<b>-</b>	<b>637,695,616.40</b>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0.00	0.00	0.00	0.00	0.00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579,273,308.71	96.60	61,807,805.54	10.67	517,465,503.17
2.关联方组合	1,969,672.50	0.33	0.00	0.00	1,969,672.50
3.基本确定能收回组合	18,425,777.47	3.07	0.00	0.00	18,425,777.47
组合小计	599,668,758.68	100.00	61,807,805.54	10.31	537,860,953.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599,668,758.68</b>	<b>-</b>	<b>61,807,805.54</b>	<b>-</b>	<b>537,860,953.14</b>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269,060,228.26	0.00	0
7-12个月	200,388,400.38	10,019,420.02	5
1-2年	102,399,672.05	10,239,967.21	10
2-3年	40,196,670.30	12,059,001.08	30
3-4年	33,744,994.80	16,872,497.40	50
4-5年	9,710,242.66	7,768,194.13	80
5年以上	7,392,877.31	7,392,877.31	100
<b>合计</b>	<b>662,893,085.76</b>	<b>64,351,957.15</b>	<b>-</b>

2) 组合中,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是应收都乐制冷股东控制的公司的款项,经个别认定后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基本确定能收回组合的应收账款是由期后已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组成,经个别认定后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期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02,074.15 元;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57,922.54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19,417,782.9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1.25%,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6,559,861.53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575,227.96	82.52	52,136,247.96	95.78
1—2 年	7,558,638.53	15.37	1,152,617.44	2.12
2—3 年	397,175.82	0.81	752,105.77	1.38
3 年以上	636,761.28	1.30	394,972.84	0.72
<b>合计</b>	<b>49,167,803.59</b>	<b>100.00</b>	<b>54,435,944.01</b>	<b>100.00</b>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9,579,402.69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0.16%。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76,732,557.65	81.69	7,427,897.83	9.68	69,304,659.82
2.关联方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3.基本确定能收回组合	16,789,633.51	17.88	0.00	0.00	16,789,633.51
组合小计	93,522,191.16	99.57	7,427,897.83	7.94	86,094,293.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5,000.00	0.43	405,000.00	100.00	0.00
<b>合计</b>	<b>93,927,191.16</b>	<b>-</b>	<b>7,832,897.83</b>	<b>-</b>	<b>86,094,293.33</b>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90,001,732.40	47.22	5,742,336.65	6.38	84,259,395.75
2.关联方组合	83,314,902.10	43.71	0.00	0.00	83,314,902.10
3.基本确定能收回组合	16,361,829.54	8.59	50.00	0.00	16,361,779.54
组合小计	189,678,464.04	99.52	5,742,386.65	3.03	183,936,077.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9,341.85	0.48	919,341.85	100.00	0.00
<b>合计</b>	<b>190,597,805.89</b>	<b>-</b>	<b>6,661,728.50</b>	<b>-</b>	<b>183,936,077.39</b>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28,400,467.44	0.00	0
7至12个月	15,031,086.66	751,554.34	5
1-2年	20,122,289.10	2,012,228.91	10
2-3年	10,481,034.20	3,144,310.25	30
3-4年	2,214,962.25	1,107,481.13	50
4-5年	351,974.00	281,579.20	80
5年以上	130,744.00	130,744.00	100
<b>合计</b>	<b>76,732,557.65</b>	<b>7,427,897.83</b>	-

2) 组合中,基本确定能收回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是由应收保证金、押金和应收职工备用金组成,经个别认定后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和押金	10,212,721.04	0.00	0.00
备用金	6,576,912.47	0.00	0.00
<b>合计</b>	<b>16,789,633.51</b>	<b>0.00</b>	—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63,422.85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77,911.67 元;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金额 514,341.85 元。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52,067,901.59	71,817,852.63
代收代付款	22,799,475.88	20,359,707.67
单位借款	10,444,280.00	0.00
备用金	6,576,912.47	2,874,555.48
往来款	1,838,797.22	95,000,397.53
其他	199,824.00	545,292.58
<b>合计</b>	<b>93,927,191.16</b>	<b>190,597,805.89</b>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EuRec 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单位借款	10,444,280.00	6个月以内	11.12	0.00
福建省新源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9,750,000.00	1-2年	10.38	975,000.00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 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9,719,097.08	2年以内	10.35	636,613.25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7,100,004.04	7个月-2年	7.56	0.00
武鸣县国土资源局	代收代付款	5,000,000.00	6个月以内	5.32	0.00
<b>合计</b>		<b>42,013,381.12</b>		<b>44.73</b>	<b>1,611,613.25</b>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6.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21,414.68	0.00	34,221,414.68	25,197,805.34	0.00	25,197,805.34
在产品	18,501,688.73	0.00	18,501,688.73	12,133,141.71	0.00	12,133,141.71
库存商品	25,037,002.93	0.00	25,037,002.93	25,657,950.68	0.00	25,657,950.68
建造合同形 成的已完工 未结算资产	567,915,841.40	0.00	567,915,841.40	460,531,508.44	0.00	460,531,508.44
发出商品	24,230,978.59	0.00	24,230,978.59	25,743,100.52	0.00	25,743,100.52
运营成本	4,903,147.91	0.00	4,903,147.91	1,209,341.10	0.00	1,209,341.10
其他	806,453.65	0.00	806,453.65	1,094,809.90	0.00	1,094,809.90
<b>合计</b>	<b>675,616,527.89</b>	<b>0.00</b>	<b>675,616,527.89</b>	<b>551,567,657.69</b>	<b>0.00</b>	<b>551,567,657.69</b>

##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56,904,526.57
累计已确认毛利	297,686,515.00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77,371,062.8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77,219,978.74

7. 其他流动资产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5,436,208.42	0.00
合计	5,436,208.42	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1.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613.85	0.00	0.00	-20,61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广州万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144,235.01	0.00	0.00	-69,361.80	0.00	0.00	0.00	0.00	0.00	4,074,873.21	0.00
3.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1,299,785.46	0.00	0.00	-377,700.55	0.00	0.00	0.00	0.00	0.00	922,084.91	0.00
4.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199,231.81	0.00	0.00	-3,051,1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8,148,097.00	0.00
5. 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	49,013,967.23	0.00	0.00	283,454.71	0.00	0.00	0.00	0.00	0.00	49,297,421.94	0.00
6.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00	1,050,000.00	0.00	-389,113.22	0.00	0.00	0.00	0.00	0.00	660,886.78	0.00
7. EuRec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444,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44,280.00	0.00
<b>合计</b>	<b>85,677,833.36</b>	<b>11,494,280.00</b>	<b>0.00</b>	<b>-3,624,469.5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93,547,643.84</b>	<b>0.00</b>

注1: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注销。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2: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对 EuRec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 EuRe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mbH, 注册地: 德国)持股比例为 70% (投资金额 140 万欧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相关资产交接手续正在办理中, 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合并 EuRec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实验生产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节能服务项目资产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240,662,417.79	26,421,705.52	21,888,304.27	17,626,119.62	94,822,058.49	401,420,60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25,318.90	2,872,914.54	3,614,706.34	1,964,464.04	19,186,636.87	76,164,040.69
(1) 购置	25,924,116.20	2,872,914.54	3,614,706.34	1,964,464.04	0.00	34,376,201.12
(2) 在建工程转入	22,601,202.70	0.00	0.00	0.00	19,186,636.87	41,787,839.57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9,341.05	1,210,896.57	617,922.06	2,691,380.69	4,569,540.37
(1) 处置或报废	0.00	49,341.05	1,210,896.57	530,533.17	2,691,380.69	4,482,151.48
(2) 处置子公司	0.00	0.00	0.00	87,388.89	0.00	87,388.89
4. 期末余额	289,187,736.69	29,245,279.01	24,292,114.04	18,972,661.60	111,317,314.67	473,015,106.01
<b>二、累计折旧</b>						
1. 期初余额	19,198,065.08	6,181,889.42	9,367,628.90	10,880,886.14	22,543,570.39	68,172,039.93
2. 本期增加金额	6,859,021.03	1,913,513.09	2,674,875.68	1,302,090.30	14,450,610.98	27,200,111.08
(1) 计提	6,859,021.03	1,913,513.09	2,674,875.68	1,302,090.30	14,450,610.98	27,200,111.08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34,907.82	1,140,581.57	565,555.39	2,691,380.69	4,432,425.47
(1) 处置或报废	0.00	34,907.82	1,140,581.57	482,535.94	2,691,380.69	4,349,406.02
(2) 处置子公司	0.00	0.00	0.00	83,019.45	0.00	83,019.45
4. 期末余额	26,057,086.11	8,060,494.69	10,901,923.01	11,617,421.05	34,302,800.68	90,939,725.54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四、账面价值</b>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实验生产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节能服务项目资产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63,130,650.58	21,184,784.32	13,390,191.03	7,355,240.55	77,014,513.99	382,075,380.47
2. 期初账面价值	221,464,352.71	20,239,816.10	12,520,675.37	6,745,233.48	72,278,488.10	333,248,565.76

## 10.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敦化焚烧B00项目	50,567,043.13	0.00	50,567,043.13	8,714,157.82	0.00	8,714,157.82
中豪五福办公楼	30,991,844.66	0.00	30,991,844.66	0.00	0.00	0.00
生物燃气产业化平台	0.00	0.00	0.00	20,445,874.68	0.00	20,445,874.68
节能服务项目	15,467,959.70	0.00	15,467,959.70	15,868,692.50	0.00	15,868,692.50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工程	2,690,220.26	0.00	2,690,220.26	945,394.39	0.00	945,394.39
武鸣生物天然气产业化项目	433,177.80	0.00	433,177.80	0.00	0.00	0.00
西安餐厨项目	143,139.62	0.00	143,139.62	0.00	0.00	0.00
<b>合计</b>	<b>100,293,385.17</b>	<b>0.00</b>	<b>100,293,385.17</b>	<b>45,974,119.39</b>	<b>0.00</b>	<b>45,974,119.39</b>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敦化焚烧B00项目	8,714,157.82	41,852,885.31	0.00	0.00	50,567,043.13
中豪五福办公楼	0.00	30,991,844.66	0.00	0.00	30,991,844.66
生物燃气产业化平台	20,445,874.68	2,155,328.02	22,601,202.70	0.00	0.00
节能服务项目	15,868,692.50	19,567,822.58	19,968,555.38	0.00	15,467,959.70
<b>合计</b>	<b>45,028,725.00</b>	<b>94,567,880.57</b>	<b>42,569,758.08</b>	<b>0.00</b>	<b>97,026,847.49</b>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敦化焚烧 B00 项目	24,157.40	20.93	未完工	0.00	0.00	—	自筹资金
中豪五福办公楼	3,155.00	98.23	未完工	0.00	0.00	—	自筹资金
生物燃气产业化平台	2,260.00	100.00	已完工	0.00	0.00	—	自筹资金
节能服务项目	1,600.00	96.67	未完工	0.00	0.00	—	自筹资金
<b>合计</b>	—	—	—	<b>0.00</b>	<b>0.00</b>	—	

(3) 本集团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24,762,036.74	44,076,670.20	3,926,940.00	660,346,680.80	1,228,754.92	66,279.47	734,407,362.13
2. 本期增加金额	9,852,931.74	0.00	0.00	67,798,154.26	9,709.40	0.00	77,660,795.40
(1) 购置	9,852,931.74	0.00	0.00	67,798,154.26	9,709.40	0.00	77,660,795.4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34,614,968.48	44,076,670.20	3,926,940.00	728,144,835.06	1,238,464.32	66,279.47	812,068,157.53
<b>二、累计摊销</b>							
1. 期初余额	1,869,940.36	13,300,315.92	1,807,990.50	30,682,266.40	503,263.63	41,696.79	48,205,47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495.58	2,311,152.38	161,796.00	11,132,369.47	151,190.50	12,725.86	14,102,729.79
(1) 计提	333,495.58	2,311,152.38	161,796.00	11,132,369.47	151,190.50	12,725.86	14,102,729.79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2,203,435.94	15,611,468.30	1,969,786.50	41,814,635.87	654,454.13	54,422.65	62,308,203.39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32,411,532.54	28,465,201.90	1,957,153.50	686,330,199.19	584,010.19	11,856.82	749,759,954.14
2. 期初账面价值	22,892,096.38	30,776,354.28	2,118,949.50	629,664,414.40	725,491.29	24,582.68	686,201,888.53

(2) 期末不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2.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632,527.63	0.00	0.00	15,632,527.63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3,295.48	0.00	0.00	443,295.48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5,002,320.80	0.00	0.00	335,002,320.80
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3,729,485.70	0.00	0.00	533,729,485.70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88,105,708.34	0.00	0.00	188,105,708.34
<b>合计</b>	<b>1,072,913,337.95</b>	<b>0.00</b>	<b>0.00</b>	<b>1,072,913,337.95</b>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商誉经测试不存在重大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734,263.38	10,771,759.15	68,278,904.84	10,241,885.75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306,666.11	795,999.92	12,103,348.27	1,815,502.24
可抵扣亏损	5,294,349.05	1,323,587.26	2,768,475.14	692,118.79
预提费用	12,501,547.29	1,875,232.09	8,562,022.29	1,284,303.34
<b>合计</b>	<b>94,836,825.83</b>	<b>14,766,578.42</b>	<b>91,712,750.54</b>	<b>14,033,810.12</b>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0,591.60	190,629.20
可抵扣亏损	5,069,141.88	4,461,329.02
<b>合计</b>	<b>5,519,733.48</b>	<b>4,651,958.22</b>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458,093.54	458,093.54	
2017	908,533.76	908,533.76	
2018	1,535,270.81	1,604,535.15	
2019	926,218.76	928,927.39	
2020	424,537.69	561,239.18	
2021	816,487.32		
<b>合计</b>	<b>5,069,141.88</b>	<b>4,461,329.02</b>	

注:期末2018-2020年到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与期初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为汉风科技本期处置子公司所致,差异金额为处置的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额。

## 14.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00,000.00	8,500,000.00
抵押借款	27,500,000.00	27,000,000.00
保证借款	0.00	8,000,000.00
信用借款	445,000,000.00	402,000,000.00
<b>合计</b>	<b>475,000,000.00</b>	<b>445,500,000.00</b>

注1:期末质押借款余额250万元的质押物为汉风科技应收账款(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 期末抵押借款余额中 1000 万元的抵押物为汉风科技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业集中区的土地(权证编号张国用(2015)第 0780002)和房屋建筑物(权证编号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263816 号、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263817 号)。

注 3: 期末抵押借款余额中 1750 万元的抵押物为都乐制冷房产编号为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2234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2235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80113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80114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编号为宁溧国用(2011)第 03795 号的土地使用权。

15.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410,882.94	60,587,082.9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b>合计</b>	<b>19,410,882.94</b>	<b>60,587,082.90</b>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75,022,200.16	384,247,557.48
1-2 年	93,296,863.11	18,114,036.78
2-3 年	13,271,031.96	5,401,726.78
3 年以上	10,724,543.62	8,072,766.10
<b>合计</b>	<b>392,314,638.85</b>	<b>415,836,087.14</b>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943,459.70	尚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560,000.00	尚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
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38,803.42	尚未支付的材料款
青岛安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261,305.00	尚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
四川龙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28,500.00	尚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
湖南第四工程公司	3,252,500.00	尚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
重庆竞盟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43,400.00	尚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3,410.26	尚未支付的材料款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2,093,260.00	尚未支付的材料款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盛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0	尚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
江西省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尚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
<b>合计</b>	<b>54,634,638.38</b>	—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7,231,426.73	65,775,606.10
1-2年	13,705,155.63	6,053,359.34
2-3年	587,095.43	1,168,855.38
3年以上	991,590.00	684,430.00
<b>合计</b>	<b>82,515,267.79</b>	<b>73,682,250.82</b>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583,760.68	设备尚未验收
天津市燃料油公司	1,379,487.18	设备尚未验收
天津威而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设备尚未验收
山东新兴物流有限公司	924,316.24	设备尚未验收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38,000.00	设备尚未验收
鞍山钢峰风机有限责任公司	694,564.10	设备尚未验收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690,000.00	设备尚未验收
盘锦瑞东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690,000.00	设备尚未验收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49,000.00	工程尚未完工
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527,452.99	设备尚未验收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427,000.00	设备尚未验收
<b>合计</b>	<b>10,303,581.19</b>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8,130,656.01
减: 累计已发生成本	60,030,916.41
累计已确认毛利	26,172,394.62
预计损失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927,344.98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158,665.05	70,597,966.93	73,312,594.00	6,444,037.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980.82	4,400,586.51	4,431,270.38	43,296.95
辞退福利	0.00	132,027.50	132,027.5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9,232,645.87</b>	<b>75,130,580.94</b>	<b>77,875,891.88</b>	<b>6,487,334.93</b>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31,846.61	63,156,844.24	65,610,624.43	6,378,066.42
职工福利费	156,540.00	3,014,236.11	3,163,087.01	7,689.10
社会保险费	55,568.67	2,119,984.83	2,149,184.16	26,369.3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8,184.85	1,815,529.79	1,840,792.18	22,922.46
工伤保险费	3,588.53	178,558.99	180,497.36	1,650.16
生育保险费	3,795.29	125,896.05	127,894.62	1,796.72
住房公积金	19,509.80	1,913,643.80	1,904,054.60	29,09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199.97	393,257.95	485,643.80	2,814.12
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9,158,665.05</b>	<b>70,597,966.93</b>	<b>73,312,594.00</b>	<b>6,444,037.98</b>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0,011.56	4,165,731.11	4,194,385.67	41,357.00
失业保险费	3,969.26	234,855.40	236,884.71	1,939.95
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73,980.82</b>	<b>4,400,586.51</b>	<b>4,431,270.38</b>	<b>43,296.95</b>

1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369,663.86	20,022,035.49
营业税	2,827,139.84	17,683,469.65
企业所得税	5,928,288.82	13,794,052.49
个人所得税	78,415.61	84,32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8,507.87	2,316,237.81
教育费附加	2,518,795.68	1,507,220.38
地方基金	150,770.83	570,084.19
土地使用税	111,135.92	78,109.89
土地持有税	37,788.68	0.00
房产税	0.00	329,561.68
印花税	19,872.17	39,538.24
<b>合计</b>	<b>62,810,379.28</b>	<b>56,424,635.44</b>

20.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82,517.11	500,107.4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2,446.53	840,681.15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4,142,465.75	0.00
<b>合计</b>	<b>5,827,429.39</b>	<b>1,340,788.60</b>

2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9,273,230.56	25,679,976.14
权责发生制计提费用	12,914,036.74	10,626,026.70
保证金和押金	10,625,500.00	10,888,000.00
应付客户补贴款	2,151,000.00	2,151,000.00
代收代付款	750,049.07	2,374,111.21
技术许可使用费	0.00	283,997.09
其他	157,440.82	105,899.83
<b>合计</b>	<b>205,871,257.19</b>	<b>202,109,010.97</b>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陈卫祖张群慧等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00	假设期初已购买陈卫祖张群慧等汉风科技股权应付的现金股权转让款,未到付款期
广州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9,750,000.00	保证金
住友精密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72,500.00	保证金
<b>合计</b>	<b>160,122,500.00</b>	

##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614,400.00	61,514,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905,547.54	36,586,866.91
<b>合计</b>	<b>65,519,947.54</b>	<b>98,101,266.91</b>

## 23. 其他流动负债

##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于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445,207.44	445,495.24
<b>合计</b>	<b>445,207.44</b>	<b>445,495.24</b>

## (2) 政府补助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平整资金	75,023.24	0.00	50,015.49	50,015.49	75,023.24	与资产相关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70,000.00	0.00	246,666.67	246,666.67	3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税控设备抵减增值税税额	472.00	0.00	314.88	27.08	184.2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445,495.24</b>	<b>0.00</b>	<b>296,997.04</b>	<b>296,709.24</b>	<b>445,207.44</b>	

注：“其他变动”系从递延收益转入的预计一年内结转损益的政府补助款。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8,535,000.00	73,549,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0.00
保证借款	76,536,740.00	78,957,900.00
信用借款	79,100,000.00	0.00
<b>合计</b>	<b>234,171,740.00</b>	<b>152,506,900.00</b>

注1：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利率为2.00%-6.6625%。

注2：期末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大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桐庐维尔利水务有限公司的股权。

注3：期末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汉风科技位于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权证编号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18219号）。

注4：期末保证借款中73,412,440.00元为本公司为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和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其中3,124,300.00元为汉风科技的借款，保证人为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汉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陈卫祖、张群慧。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5.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97,847,753.27	0.00
合计	197,847,753.27	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公司债券	200,000,000.00	2016-5-4	3年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4,142,465.75	-2,152,246.73	0.00	197,847,753.27
合计	4,142,465.75	-2,152,246.73	0.00	197,847,753.27

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常州餐厨公司省级专项资金	40,536,853.95	41,240,000.00
汉风科技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12,279,116.21	21,470,778.37
合计	52,815,970.16	62,710,778.37

2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588,517.65	10,905,000.00	1,253,872.78	44,239,644.87	参见(2)
合计	34,588,517.65	10,905,000.00	1,253,872.78	44,239,644.87	—

(2) 政府补助项目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平整资金	1,553,325.03	0.00	0.00	50,015.49	1,503,309.54	与资产相关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775,000.00	0.00	0.00	246,666.67	2,528,333.33	与资产相关
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技术及成套装置研发与产业化	6,5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8,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餐厨垃圾处理节能环保装备及成套解决方案	150,000.00	0.00	0.00	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金属污染土壤稳定化固化修复技术研究	5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工艺及设备的研发	150,000.00	0.00	0.00	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装备产业化	400,000.00	0.00	0.00	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4 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	80,000.00	80,000.00	0.00	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控设备抵减增值税税额	27.08	0.00	0.00	27.08	0.00	与资产相关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	7,770,000.00	7,770,000.00	0.00	0.00	15,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物燃气产业化平台建设	9,449,663.54	0.00	124,663.54	0.00	9,3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 131 人才培养补助	5,502.00	0.00	0.00	0.00	5,502.00	与收益相关
成套生物燃气工程装备系列模块化研制	4,605,000.00	555,000.00	0.00	832,500.00	4,327,500.00	与收益相关
PPP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0.00	500,000.00	0.00	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产业化	5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支撑计划	600,000.00	0.00	0.00	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34,588,517.65</b>	<b>10,905,000.00</b>	<b>124,663.54</b>	<b>1,129,209.24</b>	<b>44,239,644.87</b>	

注：“其他变动”系预计一年内结转损益的政府补助款转入“其他流动负债”以及转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付给其他单位的补助款。

## 28.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92,146,025.00	60,000,00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0	452,146,025.00

## 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62,407,413.52	1,062,566,200.00	0.00	2,624,973,613.52
其他资本公积	15,125,269.67	0.00	0.00	15,125,269.67
合计	1,577,532,683.19	1,062,566,200.00	0.00	2,640,098,883.19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为发行新股增加的股本溢价。

## 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537,752.85	0.00	0.00	1,537,752.85	0.00	1,537,752.8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1,537,752.85	0.00	0.00	1,537,752.85	0.00	1,537,752.85
合计	0.00	1,537,752.85	0.00	0.00	1,537,752.85	0.00	1,537,752.85

## 31. 盈余公积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979,360.49	0.00	0.00	27,979,360.49
<b>合计</b>	<b>27,979,360.49</b>	<b>0.00</b>	<b>0.00</b>	<b>27,979,360.49</b>

##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期期末余额	300,137,886.89	188,896,434.40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b>本期期初余额</b>	<b>300,137,886.89</b>	<b>188,896,434.40</b>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14,627.21	133,052,562.7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4,405,065.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406,044.40	17,406,044.40
<b>本期期末余额</b>	<b>348,646,469.70</b>	<b>300,137,886.89</b>

##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2,321,168.91	289,601,660.41	1,076,338,156.85	685,085,765.04
其中: 环保工程	276,415,959.42	176,892,401.65	802,813,316.34	544,632,430.06
环保设备	90,804,610.47	43,227,236.32	102,429,323.03	57,471,098.86
运营服务	24,673,527.15	16,675,413.48	53,539,771.11	37,883,550.77
BOT 项目运营	68,914,829.54	38,102,744.25	49,475,517.35	25,417,655.58
设计技术服务	5,619,186.85	253,253.75	15,291,606.64	1,410,221.78
节能服务	45,893,055.48	14,450,610.96	52,788,622.38	18,270,807.99
其他业务	6,951,417.21	3,753,374.65	12,898,417.69	8,043,564.39
其中: 材料销售	5,643,448.78	3,071,601.73	11,029,998.59	7,160,422.10
维修服务	782,682.00	313,146.35	1,742,179.62	883,142.29
房租	443,211.93	368,626.57	0.00	0.00
其他	82,074.50	0.00	126,239.48	0.00
<b>合计</b>	<b>519,272,586.12</b>	<b>293,355,035.06</b>	<b>1,089,236,574.54</b>	<b>693,129,329.43</b>

##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51,204.43	14,484,55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3,576.92	2,600,594.25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2,170,396.78	1,969,938.66
<b>合计</b>	<b>5,445,178.13</b>	<b>19,055,088.45</b>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62,931.67	8,818,977.23
质保费	5,919,879.93	9,396,444.91
业务费	5,649,631.43	6,140,921.43
差旅费用	3,555,493.53	5,668,241.66
业务招待费	3,350,685.04	4,359,169.01
居间费	3,104,593.75	3,115,021.86
业务宣传费	391,342.70	3,449,023.75
其他	4,046,766.53	4,397,211.03
<b>合计</b>	<b>32,281,324.58</b>	<b>45,345,010.88</b>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513,036.59	48,293,942.14
办公支出	17,243,693.81	22,073,351.24
实验装置及材料费	15,990,206.94	22,541,913.05
折旧摊销	11,679,140.01	16,641,012.36
其他	11,090,010.55	19,267,384.77
<b>合计</b>	<b>96,516,087.90</b>	<b>128,817,603.56</b>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611,922.67	25,553,800.73
减: 利息收入	1,960,966.97	2,408,997.55
加: 汇兑损失	444,294.82	-488,855.91
加: 其他支出	668,834.64	641,559.08
<b>合计</b>	<b>27,764,085.16</b>	<b>23,297,506.35</b>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715,320.94	26,597,346.93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715,320.94	26,597,346.93

3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24,469.52	-161,208.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8,192.82	0.00
合计	-2,586,276.70	-161,208.74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4,673.87	16,290.68	184,673.8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4,673.87	16,290.68	184,673.87
政府补助	10,090,953.20	10,745,014.42	10,090,953.20
其他	512,357.24	204,132.52	512,357.24
合计	10,787,984.31	10,965,437.62	10,787,984.31

注:“其他”主要包括收到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和清理的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6,269,422.53	495,967.55	注1	与收益相关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892,000.00	211,000.00	注2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150,000.00	注3	与收益相关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00.00	200,000.00	注4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奖励经费	300,000.00	0.00	注5	与收益相关
省专项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成套装备示范应用拨款	250,000.00	0.00	注6	与收益相关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246,666.67	370,000.00	注7	与资产相关
表彰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2015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150,000.00	0.00	注8	与收益相关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生物燃气产业化平台建设	124,663.54	295,623.63	注9	与资产相关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0	0.00	注10	与收益相关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资金	62,500.00	167,600.00	注11	与收益相关
土地平整资金	50,015.49	75,023.24	注12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73,600.00	0.00	注13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400,000.00	0.00	注14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113,500.00	5,000.00	注15	与收益相关
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科技奖励款	74,400.00	0.00	注16	与收益相关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0.00	3,126,000.00	注17	与收益相关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计划	0.00	150,000.00	注18	与收益相关
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转型升级奖励	0.00	80,000.00	注19	与收益相关
溧水区财政局其他资源勘探费	0.00	75,000.00	注19	与收益相关
成套生物燃气工程装备系列模块化研制	0.00	1,500,000.00	注2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再融资奖励资金	0.00	1,000,000.00	注21	与收益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0.00	1,000,000.00	注22	与收益相关
城市垃圾生物质燃气净化及车用技术装备研发	0.00	732,000.00	注23	与收益相关
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0.00	500,000.00	注24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能力提升	0.00	300,000.00	注25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0.00	200,000.00	注26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84,184.97	111,8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0,090,953.20</b>	<b>10,745,014.42</b>		

政府补助来源和依据如下:

注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注2: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常经信节能[2016]257号、常财工贸[2016]54号”《关于下达2016年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7月4日“张财企[2016]17号”《关于下达2015年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注 3: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公示》。

注 4: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常经信投资[2016]111 号、常财工贸[2016]1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注 5: 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科[2016]20 号、常新财企[2016]3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奖励经费的通知》。

注 6: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工贸[2016]73 号”《关于下达 2016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注 7: 根据常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常发改(2010)459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10 年收到常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拨付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370 万元, 于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该补助资金于该产业化项目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匹配相关资产折旧摊销进度计入损益。

注 8: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委员会“薛发[2016]1 号”《关于薛家镇 2016 年加快经济发展奖励的实施意见》、“常新生工委[2016]2 号”《关于表彰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 2015 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注 9: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3]1029 号”《发改委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 201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收到“生物燃气产业化平台”项目补贴款 1,000 万元, 于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匹配资产折旧摊销进度计入损益。

注 1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常科发[2016]131 号、常财工贸[2016]47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常州市第十五批科技计划(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项目的通知》。

注 11: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环发(2016)12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资金补助办法》。

注 12: 土地平整资金系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本公司的土地平整支持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金,为支持本公司在薛家镇辖区范围内的发展,镇政府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一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 966,184.14 元和二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 909,396.78 元。一期和二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分别于 2011 年 4 月和 2014 年 4 月起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匹配相关资产折旧摊销进度计入损益。

注 13:江苏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3 日“苏财工贸[2015]19 号”《2015 年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注 14: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经信投资[2015]30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注 15:南京市溧水区科学技术局溧科[2014]27 号《关于溧水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注 16: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溧政发[2013]76 号《关于转发溧水区科技创新、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奖励办法》。

注 17:江苏省财政厅 2015 年 12 月 24 日“苏财建[2015]446 号”《关于预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 2014 年 12 月 18 日“苏财建[2014]359 号”《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注 18: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宁科[2014]241 号《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4 年第二批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

注 19: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溧政发[2013]76 号关于转发《溧水区科技创新、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奖励办法》。

注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资[2015]35 号”《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5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22 号”《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59 号”《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文件,本公司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成套生物燃气工程装备系列模块化研制”主课题承担方,于 2015 年收到科技部课题研发经费 166.50 万元。其相关研发项目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所收到研发补助款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

注 21: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常财工贸[2015]1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常州市企业上市及再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

注 22: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苏发改服务发[2015]683 号”《关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注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科发财[2013]371 号”《科技部关于批复 2013 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城市垃圾生物燃气及车用技术研发”主课题承担方，于 2015 年收到财政部课题研发经费 248.00 万元。其相关研发项目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所收到研发补助款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按照项目研发支出的发生进度于 2015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73.20 万元。根据上述文件规定，2015 年向子课题承担方青岛胶南绿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拨项目研发经费 174.80 万元。

注 24：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常发改[2015]312 号、常财工贸[2015]11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常州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

注 25：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常科发[2015]126 号、常财工贸[2015]7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常州市第十六批科技计划（企业研发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

注 26：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常科发[2015]130 号、常财工贸[2015]7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常州市第二十批科技计划（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的通知》。

###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39.04	79,967.50	27,439.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439.04	79,967.50	27,439.04
核销往来款	937,841.85	0.00	937,841.85
对外捐赠	410,600.00	60,000.00	410,600.00
地方基金	217,036.28	926,571.04	217,036.28
其他	70,111.71	103,247.93	70,111.71
<b>合计</b>	<b>1,663,028.88</b>	<b>1,169,786.47</b>	<b>1,663,028.88</b>

### 4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342,211.11	27,574,675.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2,768.30	-4,537,163.67
<b>合计</b>	<b>-1,074,979.41</b>	<b>23,037,512.15</b>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544,737.49	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2,500,000.00	保理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8,510,463.23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360,270.00	银行借款抵押

##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1-31	28,500,000.00	100.00	现金支付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1-31	取得控制权	4,027,375.49	1,677,108.1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现金	28,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0.00
合并成本合计	28,5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500,000.00
商誉	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b>资产：</b>		
货币资金	487,257.72	487,257.72
应收款项	1,174,156.90	1,174,156.90
存货	249,678.45	249,678.45
固定资产	28,396,700.00	28,396,700.00
<b>资产合计</b>	<b>30,307,793.07</b>	<b>30,307,793.07</b>
<b>负债：</b>		
应付款项	1,682,733.01	1,682,733.01
应交税费	125,060.06	125,060.06
<b>负债合计</b>	<b>1,807,793.07</b>	<b>1,807,793.07</b>
净资产	28,500,000.00	28,5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b>取得的净资产</b>	<b>28,500,000.00</b>	<b>28,500,000.00</b>

注：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按评估值入账，负债主要是应付款项，其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按照账面价值确定。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成立的子公司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投资 日期	注册地 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维尔利环境（卢森堡） 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2	卢森堡	投资公司	600 万美元	100%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	2016-4-7	安徽枞阳	污水处理项目 公司	1100 万元	90%
广西武鸣维尔利能源环 保有限公司	2016-5-17	广西武鸣	沼气工程项目 公司	3000 万元	1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2016-6-3	江苏常州	环保工程公司	2 亿元	100%
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2016-6-15	陕西西安	餐厨垃圾处理 项目公司	6785 万元	1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苏州汉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	转让	2016-8-30	工商变更时间	1,038,192.82	0.00	0.00	0.00	0.00	-	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BOT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设立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承包和设备销售	56.3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BOT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设立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三亚	海南三亚	BOT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设立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	66.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	湖南浏阳	BOT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伊宁	新疆伊宁	工程的投资及筹建	100.00		设立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环保技术服务和环保设备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温岭	浙江温岭	BOT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设立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沼气工程设计建设总承包及成套设备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普达可再生资源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生产销售可再生资源设备材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庐维尔利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桐庐	浙江桐庐	BOT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设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桐庐沙湾畈维尔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桐庐	浙江桐庐	BOT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设立
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敦化	吉林敦化	BOO项目建设和运营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	卢森堡	卢森堡	投资公司	100.00		设立
欧洲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环保技术服务和环保设备的销售		100.00	设立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枞阳	安徽枞阳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0.00		设立
广西武鸣维尔利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广西武鸣	广西武鸣	沼气工程、生物燃气制造与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环保工程和环保设备的销售	100.00		设立
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BOT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设立
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桐庐	浙江桐庐	BOT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汉风科技(模拟)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节能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都乐制冷	江苏南京溧水	江苏南京溧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都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溧水	江苏南京溧水	空气净化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66%	2,640,704.07	0.00	24,246,746.2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74%	-702,468.26	0.00	755,521.05
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0%	-43,453.06	0.00	1,925,441.89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97.47	0.00	1,099,802.53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622,503.83	2,112,502.17	85,735,006.00	30,199,627.46	0.00	30,199,627.46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24,274.66	1,566,927.30	11,591,201.96	6,213,955.75	0.00	6,213,955.75
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7,287,642.52	50,834,508.0	58,122,150.60	47,994,941.14	500,000.00	48,494,941.14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957,786.13	39,208.93	10,996,995.06	-1,030.19	0.00	-1,030.19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1,419,497.50	2,598,749.85	84,018,247.35	34,531,206.12	0.00	34,531,206.12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11,367.28	984,856.86	14,296,224.14	6,836,946.53	27.08	6,836,973.61
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248,737.77	8,761,938.50	14,010,676.27	4,166,201.50	0.00	4,166,201.50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849,333.38	6,048,337.31	6,048,337.31	95,707,957.35	14,710,027.36	14,710,027.36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0,512.81	-2,082,004.32	-2,082,004.32	35,546,523.59	2,560,535.98	2,560,535.98
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0.00	-217,265.31	-217,265.31	0.00	-155,525.23	-155,525.23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00	-1,974.75	-1,974.75	0.00	0.00	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公司为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和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垃圾处理服务	49.00		权益法核算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37.01		权益法核算
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	金坛	金坛	管网建设	49.00		权益法核算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公共设施管理	35.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6,116,373.53	2,992,708.72	5,787,032.26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373.41	2,618,038.72	450,685.65
非流动资产	1,796,347.11	5,329,518.16	876,832.76
资产合计	57,912,720.64	8,322,226.88	6,663,865.02
流动负债	56,024,472.69	6,159.09	2,053,440.4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6,024,472.69	6,159.09	2,053,440.4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88,247.95	8,316,067.79	4,610,424.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60,886.78	4,074,873.21	922,084.91
调整事项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60,886.78	4,074,873.21	922,084.9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营业收入	0.00	0.00	7,100,018.20
财务费用	440.18	706.43	1,627.53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净利润	-1,111,752.05	-141,554.69	-2,279,107.6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111,752.05	-141,554.69	-2,279,107.6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0.00

(续上表)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7,338,020.71	643,256,425.5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86,205.09	534,262,412.03
非流动资产	58,805,264.85	182,563,744.55
资产合计	126,143,285.56	825,820,170.1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74,393,920.02	75,243,606.63
非流动负债	0.00	650,000,000.00
负债合计	74,393,920.02	725,243,606.6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749,365.54	100,576,563.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152,440.19	49,282,516.10
调整事项	8,995,656.81	14,905.84
--商誉	8,995,656.81	14,905.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148,097.00	49,297,421.9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49,212,007.21	0.00
财务费用	1,401,177.31	-622,066.05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净利润	-3,858,685.85	578,479.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3,858,685.85	578,479.0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628,599.06	8,700,834.8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12,129.06	1,119,386.88
非流动资产	4,834,870.15	1,140,753.89
资产合计	8,463,469.21	9,841,588.78
流动负债	5,846.73	2,952,056.6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5,846.73	2,952,056.6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457,622.48	6,889,532.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44,235.01	1,377,906.43
调整事项	0.00	-78,120.97
--商誉	0.00	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78,120.97
--其他	0.00	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44,235.01	1,299,785.4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0.00	6,108,285.87
财务费用	650.43	167.46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净利润	-606,842.83	63,296.2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606,842.83	63,296.2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7,934,941.30	342,259,028.4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77,235.96	207,740,398.42
非流动资产	63,698,475.93	22,439,256.05
资产合计	151,633,417.23	364,698,284.47
流动负债	80,607,463.07	264,700,2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80,607,463.07	264,700,20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025,954.16	99,998,084.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286,705.63	48,999,061.39
调整事项	4,912,526.18	14,905.84
--商誉	4,912,526.18	14,905.84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199,231.81	49,013,967.2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80,597,846.61	0.00
财务费用	2,859,327.27	-37,864.56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净利润	538,318.86	28,504.5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538,318.86	28,504.5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3) 联营企业不存在向公司转移资金能力存在的重大限制。

(4) 联营企业未发生超额亏损。

(5) 不存在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6) 不存在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期末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	实业投资 股权管理	1,000 万元	39.99	39.99

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为李月中先生。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00	0.00	1,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81.79	18,081.79	39.99	46.11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本期无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EuRec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7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58,186.94	10,384,239.65
<b>合计</b>		<b>4,458,186.94</b>	<b>10,384,239.65</b>

2. 关联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	EuRec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3,211.93	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薪酬合计</b>	<b>336.15</b>	<b>601.82</b>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079,670.09	0.00
其他应收款	EuRec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44,280.00	0.00
应付账款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90,920.90	2,278,898.10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00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00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测算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625,269.6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3. 本集团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4. 股份支付的终止或修改情况

无。

## 十二、或有事项

### 1. 对外担保

2014年11月12日,汉风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70102014AM00011802),约定为江苏中兴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铜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544.5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3月12日,汉风科技、汉风电气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0215(高保)20150067、NJ0215(高保)20150068),约定共同为中兴铜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865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因中兴铜业未能按时偿还上述保证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向共同被告汉风科技、汉风电气、王兴中、陆霞飞提起诉讼,经各方协商达成协议,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苏0582民初1327号),约定由汉风科技、汉风电气代偿借款本金865万元及律师费用,其中借款本金865万元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偿还。截至2016年8月31日,汉风电气已代中兴铜业偿还贷款本金185万元。

汉风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卫祖、张群慧(模拟合并前)承诺若汉风科技因履行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偿还、代偿、担保义务所支出的任何款项,将由陈卫祖和张群慧个人或汉风电气进行偿还,同时已将担保金额相应的现金交付汉风科技用于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履行上述担保责任。

2. 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存在上述披露的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集团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法估计影响的原因
重要的资产处置	汉风科技于2016年10月26日与张家港市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屋转让协议，将本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业集中区的土地房屋转让给张家港市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680万元。	增加营业外收入	

2.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11月28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5,427.65	-63,67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90,953.20	10,745,014.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3,232.60	-885,686.45	
小计	10,163,148.25	9,795,651.15	
所得税影响额	892,452.92	1,409,67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892.95	31,146.98	
<b>合计</b>	<b>9,442,588.28</b>	<b>8,354,829.76</b>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8月	2.40	0.16	0.16
	2015年度	5.95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8月	2.06	0.14	0.14
	2015年度	5.57	0.32	0.3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